

#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审慎地行使职权，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现将2024年度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风景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年8月至1992年3月，为辽宁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科员；1992年3月至1997年8月，任辽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助理研究员；1997年9月到2000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处长；2003年7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南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年1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17日，任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立法研究院院长。

####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主持开展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均按时参加公司2024年度召开的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

###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与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随时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交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经本人认真查阅、及时调查和核实后提交，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充分保持独立性的基础上，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极予以配合，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所需资料及相关情况，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积极协助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及时报送相关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有关事项。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规范，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5年，本人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风景：

2025年4月23日